

絲

絹

全

書

一帥加謨詆箴黃冊告詞

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脩查黃冊等事奉 都院宋 案驗前事已經移咨  
給付各官親賈前赴南京 戶部查對續據查明回  
咨批道官吏即將發去咨到田糧則例文冊二本併  
帥加謨狀一紙該道驗看轉行該府併原委西府推  
官逐一送公查報等因又并奉批批帥加謨狀告為  
懇究派徵絲絹冊案根源早賜斧斷以杜訟端以超  
民命事內林徽州府人丁絲折絹弊累歛縣納銀百

萬身寺查明會典部劄

奏送 爺臺蒙咨 戶部查冊不敢登訴祇擬程文昌

寺誑 奏情詞逐一詳辨明白便見欺罔奸稱

聖祖丁酉下徽州甲辰將六縣改折徵麥身寺細推可見  
當時六縣俱各有絲尚改徵麥何独歙縣以麥徵絲  
此理之可辨一也擬稱乙巳中書省官行拘府屬官  
吏攢造的實文冊身寺備查不見在何衙門收貯此  
理之可辨二也又稱歙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將輕  
租田地科絲補數身寺備查府誌五縣通筭皆虧麥  
又不科補何獨歙縣麥外補絲此理之可辨三也至

稱當年四月初一日省官啟准改科此歛之納納送  
某年月明悉又云乙巳改科裁自

聖衷實冊誌崇鑿之萌擬奏批亦然身等備查既稱有啟  
准納納年月當時必有申上發下文案可考此理之  
可辨西也及稱查對洪武十四年黃冊身等備查其  
年係辛酉歲

聖祖命民間創造冊籍通解凌湖誰敢隱匿其奸所  
奏乙巳的實文冊并四月初一日啟准改科卷案俱不  
明開見貯何處隱不 奏查此理之可辨五也又據  
州府誌弘治十五年發官纂造內載補元虧參刊本

乃胡元之元奏本陳原舊之原見今百計欺誑前弊  
即可類推此理之可辨者也且典制俱入丁絲綸府  
帖獎改額徵夏稅絲徵完轉解南京承運庫的係人  
丁絲綸迺年部府二處奏案歷存証此理之可辨  
也也切思余典乃

祖宗立法垂統之憲章黃冊乃民間遺存據造之圖籍具  
辛酉前至己巳相隔一十七年欽已締綸之受害身  
等負急之奏辨正在于此况令民皆疲憊亦邑一  
家分當均諮豈好反指府誌黃冊為成法而妄

奏統會典部劄為私書而不言止

癸巳年百十四年黃冊乙巳四月初一日冊啓是不揣  
本而齊末舍源而尋流則泝數縣之緣故始于何  
年之送來無根可憑無實可擬民心何服訟端何息  
懇准嚴批問官速將奸

癸乙巳委官攢造之冊四月初一省官改科之啟二項  
泝徵根源成案通賜清查明的如果數補麥給身等  
甘罪認納無詞如無實跡乞照典例早賜斧斷均泝  
庶免五縣纏累訟端不決等情奉批仰兵備道行府  
詳司委官併報奉此案照前事已經行府会同太平  
府劉推官率國府史推官查勘議數又查冊差官赴

部去後今奉前因擬合就行為此仰府掌印官即便  
會同原委各官將發去咨到田糧則例文冊二本并  
帥加誤等 奏告情詞逐一查勘送公議處停妥作  
速具由詳報以憑覆核轉詳覆

奏施行

萬曆四年九月十一日

竹集卷之四

寬士程任卿校集

一戶部借戶科條陳事宜議行均平疏帖

兵道馮 為仰休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萬曆四年九月十一日奉 都院宋 案驗

准戶部咨前事該本部題送戶科都給事中光懋等

條陳八事內一款五曰額定歲派內開自治有大小

繁簡之異而他方有肥瘠多寡之別每年額派稅糧

差役於其地宜人力相堪此不得減彼不得增百姓

甘心焉于惟正之供經制有道而劑量之不偏也近



者有司不能大公一体輒行其私偏護其民當糧差  
分數之時謾上冒下輒為申請上司某項錢糧暫借  
某州縣代解其始也若取諸寄其既也彼方晏然若  
重負之釋已其終也久假不歸受寄者固為永利然  
日削月剝何有抵極向名為州縣之大者不至于大  
壞極弊不已也且如薊鎮南兵軍餉坐添山東銀六  
萬兩一皆額外之徵徽州府人丁絲絹獨累歛縣以  
致連年告許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  
據東民兵咨行兵部議報無容別議至于徽州府人

丁絲絹一項

奏告已久本部若徑依歙縣之奏則五縣不從若徑依五縣之奏則歙縣不從告許日增終非事體該科言及于此誠為指摘民瘼臣謂休歙等六縣同一府治並稱饒沃歲辦錢糧豈可使有偏枯過多過少之弊本部今將該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糧通行查出備行應天撫按差委明敏力量官一二員將各縣錢糧通行總筭又將該府年例公費出六縣者總計若干以部額府額二者通行查筭要見每年總計起運存留公費共計本色折色若干又總筭六縣下糧

每糧一石人丁一口該派若干揔筭揔除照各多寡均分均派如六縣照各丁糧俱已均勻而絲絹之坐歛縣者已在均勻數內則絲絹應徵歛縣一縣未復何辭若歛縣各項錢糧已抵過五縣均平之數而絲絹獨累在均平數外則合行均派各縣亦又何辭昔因萬曆四年八月初九日本部尚書殷 等具

題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行 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差委別府秉公持廉有力量佐貳官二員

即將後開徽州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糧出自六縣供應者額數通共若干將部額起運存留之數併府額公費供應之數據計每年應徵本色折色共若干若所告絲絹應徵派徵縣以准均平之數則以五縣之數為准不許更改舊例若歛縣各項錢糧已抵各縣均派之數而絲絹果在均平數外則以歛縣之數為准查照六縣人下總算摠除通融均派務使賦役均平人無爭執如此則平心直道之議官府無用煩擾大公至正之率百姓何所執詞要之衆口難憑是以天下之事不辯則不

明不爭則不定因民之爭辨而務明之定之者是在  
官府之留心也譬如鎮江太平寺府洪武額制官田  
起科民田不起科近年遷民之便將起科之數不分  
官民田地一槩均其稅糧是額制官田之糧今均派  
之民田者又如蘇嘉寺府洪武舊額田糧有徵一石  
者有徵五斗至一斗者多寡懸絕近年亦遷民便將  
多寡一槩均為一則是亦不拘舊額而務均平之者  
遂爾政体与民情莫不為之大定矣今議照依前例  
查算均派定為規則務使六縣遠均賦役公平庶小  
民無偏枯之嘆而官府無獨累之歎矣事完遣冊送

部查考准此卷查先本部咨據帥加議程文昂等先  
後 奏行本院已經不次案牌備行徵事兵備道  
及徽州府掌印官并行各委官查議停安詳報去後  
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道官吏照舊咨案  
備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該府及原委內府推官將咨開報該  
府原定額各項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糧查  
照六縣人丁總集總除通融均派務使賦役均平人  
無爭執毋得含糊查議停安作速報院覆叢具詳以

憑咨部覆

奏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事理即便查照原行作速會查原定部額各項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糧出自六縣供應者額數通共若干將部額起運存留之數併府額供應公費之數總計每年應徵本色折色若干該府各縣各報若干石人丁若干口總計應徵應派部額府額之數均攤六縣每未一石該徵若干每丁一口該徵若干若所告絲絹應派歛縣以准均平之數則以五縣之

奏為准不許更改舊例若歛縣各項錢糧已抵各縣均派之數而絲絹果在均平數外則以歛縣之

奏為准查照六縣人丁摠筭摠除通融均派務使六縣  
賦役均平查議傳安作速呈道以憑覆覈轉報毋得  
違違及含糊未便

計開

一 本部額派徽州府起運夏秋麥米共一十四萬九千七伯石 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厘二毫農桑絲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光祿寺菓品寺銀五百七十七兩八分 甲下庫顏料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二厘 京庫鹽鈔銀八百四十八兩九



錢七分八厘。南京供用庫黃白蠟銀五百八  
十兩。存留夏秋麥米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二  
石五斗七升五合七勺。以上俱係每年會派之  
數此部額也。

右仰徽州府抄案

萬曆四年九月 日

一本府磨筭歲徵申文

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蒙兵道馮案驗奉  
都院宋案驗准戶部尚書駁題戶科都給事中  
光懋等條陳前事云蒙此遵將本府每年額辦南  
北兩京部院起運存留本折麥未及本府歲辦公  
費應徵各項錢糧俱出六縣丁糧供應者盡數查出  
照依欽休發和豎績六縣丁糧通融磨筭歲該夏稅  
官麥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零每石徵銀二錢五  
分民麥四萬八千六十九石一斗零每石徵銀三錢

一分七厘秋糧官米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石六斗  
零每石徵銀二錢五分民米一十萬四千七百八十  
三石五斗每石徵銀四錢八分五厘迺年遵照會計  
派徵無容別議外再查軍需四司磚料丁田均徭均  
費六項錢糧歲該銀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  
零查得本府丁米均勻扣筭以五丁准米一石每丁  
一口該派銀七分七厘四毫五絲八忽每民米一石  
該派銀三錢八分七厘二毫九絲一忽四微及查戶  
部札派光祿司菓品等銀甲丁庫料銀南京供用庫  
黃白蠟銀并札工二部坐派各項料價迭年俱于

需銀內帖行六縣撫徵解府逐項支解外今奉

部劄

欽依事理通將各項錢糧通融扣實數應歲該銀一萬  
五千九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休寧縣歲該銀一萬  
四千三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婺源縣歲該銀一萬  
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祁門縣歲該銀五  
千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三分黟縣歲該銀四千六百  
一十五兩七錢一分績溪縣歲該銀五千四百九十  
六兩四錢一分以今實數較之而歙縣往年每年已  
多納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休寧縣亦多

納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婺源縣往年每  
年少納銀九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厘初門縣每年少  
納銀二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黟縣每年少納銀一  
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績溪縣每年少納銀一  
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四分則歙縣各項錢糧已抵  
過各縣均平之數所奏無庸其在均平數外原無  
抵補但當時獨派歙縣竟莫知其何因故歙民稱偏  
累之苦而五縣執二百年之規迄無定論本府未敢  
擅便具由申稟請乞 上裁

萬曆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申

一江子賢等妄詆黃冊奏疏帖文

戶部為訴乞

天恩申明額制均平賦役查正弊根以蘇久累疲民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徽州府歙  
縣民江子賢等

奏本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載在

大明會典迭年戶部劄付絕無異同及到本府改人丁  
絲絹為額徵夏稅絲獨累歛縣至徵完前項錢糧本  
府申解戶部照舊仍補人丁絲絹此其更改那移之  
弊昭然莫掩歛縣被累二百餘年該銀六千一百餘

兩通計一百二十萬餘先經嘉靖年間有欽民王相  
程鵬等具告撫按及本府今府官尚有陞在部堂者  
其時將欲行查改正均沐節被府戶書手尽是別縣  
刁奸一則利于科歛盤纏一則利于多方打點以致  
欽民寡不敵衆忍氣吞聲年復一年因敝已極臣等  
萬不得已于萬曆三年九月內具本親賫赴京申

奏伏奉

聖旨戶部知道轉行撫按衙門勘報方在行拘聽理聞豈  
被刁奸書手出身首禍倡率盡惑各縣士民每糧一  
石科盤纏銀八分賈出姪訪極惡神奸程文煥改名

程文昌造捏誣詞妄行

奏據中間強飾情節臣謹摘其緊關者逐六辯証一具  
奏內開稱查郡誌

聖祖下徽州將六縣夏稅絲改折徵麥內有歙縣夏麥比  
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零將歙縣輕  
租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補原虧麥數等因切照我  
朝定制載在會典萬民遵守若洪武初年果以田畝科  
絲立為定額則後來判定會典自當遵照

祖制則為夏稅絲矣必不曰今丁絲折絹也今虧麥補絲  
之說不見于會典而獨見于府誌不知何所據而云



然蓋志書係先年別縣鄉宦所修彼亦自知絲絹之  
獨累歛縣故揜裁此弊端以為後日自解之地耳夫  
會典一統之典章頒于上而法守具在郡誌一府之  
私書成于下而潤色由人今乃不取証于會典而惟  
援無查之誌書以為據此情法之不通者一也又有  
所謂元額指元時舊額也豈有

皇明典章乃襲胡元夷額之舊若以

國朝見徵之額言之則徽州自洪武年間二次丈量之  
後每田地一畝科夏麥二升計畝起科六縣則以  
解較之五縣並無合分虧欠此情法之不通者二也

即如虧欠元時麥數等說則六縣俱有休寧虧欠一  
千三百三十五石零婺源縣虧欠四千三百五石零  
祁門縣虧欠二千七百五十五石零黟縣虧欠四百  
三十石零績溪縣虧欠五百三十七石零豈有五縣  
無補而歙縣獨補終之理况麥絲平賦天下皆然即  
虧麥當以麥補何乃又以絲補此情法之不通者三  
也又據奏內開稱洪武十四年黃冊開載歙縣夏  
稅項下冊貯後湖經今六百餘年遵行無變寺因切  
照黃冊本于實徵實徵本于定派惟當時定派之初  
歙縣被愚借辦遂致以訛傳訛年復一年至于今日

即是當時黃冊正賦後不均之根源耳今者臣等

奏告正欲求拔去病根塞此弊端以高車弊改正均平  
賦役即又安得執此作弊之根源遂為万世不利之  
定典也又據西臺內開稱已邑改科弊寺五縣米麥  
額外有增過數倍銀至六七千兩者皆遵定制無敢  
異議等因切照物不深其手則鳴果五色額加增則  
合併歛縣通融查糞而均派又安可甘心隱忍徒抱  
不均之嘆只緣人心不均不平徒滿千裏舊之便于一  
已而不顧宿弊之久累他水故瞞心堅執務為徇  
勝以邀已私是以必奏內鞫詞大要以遵行二百餘

年反詎臣等為變甜成法此則大不然者蓋法久則  
變則通此猶自己均已平者而高而况不均不平  
者可不求所以變起通乎耶臣等止緣偏累之久而  
懇乞改正若及今不行改正則自二百年二千年二  
萬年愈久愈累困苦何時得了即如太平寧國鎮江  
等府官田起科民田不起科攢造黃冊今經二百餘  
年頃因奏告併官民之田而均其稅糧矣又如嘉  
興蘇州等府田地起科有一石有五斗三斗之不同  
攢造黃冊今亦二百餘年頃因奏告各將各田起  
科起平為一則矣夫此二處係出

太祖額派尚極務均平况本府絲綸乃不遵一統

憲章不由上司明文移改人丁二字以為夏稅二字葬  
文作契昭然可見者額可謂久則難變必使愈久愈  
累而曰毋變亂成法哉且徽州一府先年富庶在休  
婺近年富庶在五縣斂田地日賤一日而百姓流移  
者無數五縣田地日貴一日而百姓之富庶者異常  
若再不均平賦役則斂之民死亡無日矣伏乞  
敕下戶部轉行撫按衙門嚴究部院行府劄付明文何為  
改換及本府帖与回申戶部何為異同追究近年奸  
蓄濫文弄法何所根據若實無所載即可查而不可

據誌書所載則作偽而非作真二百年之久即可全  
而非可准照依平糶均糶之例一視同仁庶使賦役  
公平歛民久困于偏累者庶得少蘇息矣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察查萬曆三

年九月內該徽州府歛民帥加謨等

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每年獨

派本縣乞要均派本府所屬六縣屢免偏累等因又

查得萬曆四年五月內該休婺祁等五縣民程文昂

等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絹獨派歛縣係洪武年

間補該縣原虧參數冊貯後湖經行已久却被帥加

謨等妄捏板批五縣乞查黃冊等因俱經本部移文查勘去後本年七月又該戶科都給事中光一等條陳八事內一款額定歲徵內開徽州府人丁絲納獨累歛縣以致連年告訐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賦役不均則民心不服始焉帥加謨等之奏則以均派為主繼焉程文昌等之奏則以黃冊誌書補參為主今者江子賢等之奏則訴辦黃冊係原行不均之根源正

要查明改正誌書係一府沿襲之私書出于別縣士夫之手難以憑准而會典一代法制所當查定

夏表俱有虧欠何獨坐歛縣以絲納補數據各皆為  
有詞今皆據難偏聽而准行之但近該部覆科疏條  
陳實為大中至正之奉一經通查較定無使有輕重  
多寡之不均則雖偏心者無所容其私懷忿者無所  
容其怒作偽者無所容其奸利口者無所容其辯矣  
如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先今咨文內事即將該府  
原定部額一應起存公費夏秋絲絹等項錢糧合照  
鎮江太平蘇加等府官民田地糧石近今一槩均平  
事例通融查算均派定為規則務使六縣遠均與情  
咸服你速咨部以憑復議施行准此備咨到院卷查



先准本部咨批帥加誤程文昌等各先後

奏行本院已經案牌備行道府議報去後今准前因擬  
合就行為此案仰本道查照先今事理速行該府掌  
印官及原委官作速會勘停安詳報以憑咨覆施行  
奉此案照先經先次備案行府并行各委官查議去  
後又經不次牌行各官會議通融均平處分停安詳  
報延久未見回覆今奉前因令行併催為此仰府官  
吏速行會塚勘處停安使六邑各得均平詳具緣由  
呈道以憑覆覈轉詳毋再遲延取究未便

萬曆四年十月三十日

一五已卿官辦法于賢妾故黃冊三詞

休葵和點績赤縣卿官洪煌何其贊黃崇泰注如海  
汪奉成崇並為表也備勢欺之

君憲法變此舊章抵毀

祖制懇乞奏請懲治以昭國是以彌禍變事欲乃軍帥  
加煥安以該縣額定夏稅絲絹捏造涂詞侵蝕

聖聽板派五縣五縣民程文昌等奏辯

欽下該部蒙咨巡撫都察院咨南京戶部轉行南京  
戶科查核後湖收貯洪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開  
載絲絹特係歛縣与否蒙賜會同戶部管冊主事許

吊查自洪武十四年起至隆慶六年止冊籍逐戶備  
抄照得洪武十四年冊開官民田地山塘稅糧各有  
一定則例開載明白前項絲絹綉係歙縣夏稅表之  
林歷代相承與別縣絕無干涉抄回咨問豈新任戶  
部敢尚書自以歙人知虧無解籍手戶科條陳事例  
遂借以逞胸臆不俟前日奏勅報遞亦朦朧覆  
奏據歙縣各項錢糧及歙縣額納絲絹不論源流不論  
肥瘠一概通融混迹借均利之名為變亂之計又有  
婦述江到賢出多妄言奏至指責冊為賦役不均之  
根源今臣正要去病根塞此弊源革此弊政等語

欽惟

太祖高皇帝神聖開基深謀貽後即位十四年即令天下  
郡縣攬造黃冊各以類定則列爲主責令凡戶自實  
特設管冊官員磨勘查對如有隱瞞減落等弊即行  
駁正罪之重辟隨文貯之後湖屬之科部法制精詳  
冠軼前古

聖子神孫世爲窺法版本

昭代臣工乃敢妄拘江守賢奏報爲咨行無  
君無法此罪之不容誅者也蓋嘗反視欽人前復

奏詞大抵欺罔不均始則指爲替備終則指爲偏累而

未其所恃以為展辦他者則惟鹽稅會典係下字樣  
夫謂之曰暫借則當務盡有文移始該科賑謂申請  
上司暫借某州縣代納者又嫌該部先咨所謂本管  
上司必有批准明示者今欵皆無之是暫借之說與  
據也洪武十四年為黃冊之始欵人自所親供絲絹  
附在夏稅麥之下有秤絲者有不科絲者有納料者  
錢者有畝料四錢者鄉異畝殊是欵已四分者則長  
作惟正之供是偏累之說無據也若據會典不知會  
典弘治十五年創修實擬本年後湖湖奉繳之數而  
開各處絲絹雜有人丁名目而洪武賦冊則皆以田

土赴祥祀並縵澤澗等府南直隸太平等府河南彰  
德等府在正亦查非獨餘有人丁字樣而諸司職掌  
亦開在夏稅之下又無人丁字樣是所謂人丁非夏  
稅之說無據也至若謄書乃洪武十年奉

詔編者彼既指之為作偽而非你真黃冊乃洪武十四年  
詔令造者彼又詆之為可查而不可擬及其所謂作真所  
謂可擬者則曰故老相傳云耳不信

聖祖之成規而撰憑空恣臆說長誕本籍當以理屈而尤  
持勝心遇利只覓己章牘至引鎮太歐嘉等府均則  
為言不知此皆就其各縣定額之本有者而自均之

若絲綉則以此之本存他彼蓋本無事不可以例論  
如江西通省廣信一府有絲餘郡俱無正德間割廣  
信所屬弋陽縣于御漆饒州府屬所割共成萬年縣  
故今饒亦有絲然惟萬年縣有之非樂郡也萬年縣  
亦惟原所割弋陽一鄉有之非樂縣也夫土字可割  
而絲賦終不可混必如歛人者言則饒郡且當均派  
又何論萬年一縣也哉該科條陳本謂近來有司獎  
政若歛絲則

太祖欽定正額正疏所謂絲制有遺劑量不偏者也第其  
未考根源誤聽歛人曹借之說耳至於黃冊則

皇祖憲炳若日星今歛以一豪權敢撓亂而詆毀之且訟言必欲更改釐革此非臣子所忍聞也伏蒙本府申詳曰五縣執百年之規又蒙前院憲牌則曰歛縣辦納已久無容別議固知

祖制之不可改矣然欲以別項錢糧五千二百餘兩派各縣實為朝三暮四之術以陰補歛縣絲絹之數既非

聖制又非均平朘削下邑以益膏腴民命奚堪人情洵一藪不得達皆謂歛人權焰恣橫箴法舞文弁髦

祖宗二百餘年之成憲擅減自己二百餘年之賦稅政令



文移靡格由也

國體

祖制大肆紛更人自危將激不測懸危

奏請究治上為

朝廷定國是為

祖宗守典章下為郡縣息紛爭為生民弭禍亂宗社幸甚  
地方幸甚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二都院行府均派匾牌

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等事據徽州府申詳查過歙休葵等六縣  
每年縣府徵徵軍需四司碑料子田均徭均費等項  
數目并查歙縣人子絲絹係在六縣均平之外等因  
詳報到院看得絲絹等項歙縣偏累二百餘年方行  
奏辯以致五縣朋謀聚訟彼此交持固其勢也該府所  
查歲派軍需四司等項詳訟論丁歙縣比之他縣偏  
至於千約百五十餘兩則當時有司不行的派之過

文盡

祖宗黃冊之舊額手且如應天太平鎮江等府原奉減免  
民糧今則通行經丈官民一則矣乃微獨不體公平  
之心以同節之民自分胡越本院竊所未喻今查徵  
縣軍需等銀比之各縣則比多派銀二千六百五十  
六兩零并人丁絲絹銀總多八千八百二兩零休寧  
縣比之四縣多派銀二千六百三十八兩零婺源縣  
少派銀九百九十九兩零祁門縣少派銀六百一十  
六兩零黟縣少派銀一千五百六十二兩零績溪縣  
少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零此則俱係節年應議  
增減之數本院所當裁奪改正者今多寡既已相懸

則酌衷誠不可已。所據欽縣人丁絲納辦納羊久遠  
難更變仍聽該縣照舊辦解無容別議外查得六縣  
三需四司碑料等銀應合查酌原少偏者即于欽邑  
應辦銀內抽減抵派原多餘者如婺暨績三縣每縣  
量加銀各一百兩休寧縣照舊原編外量加銀三百  
六十一兩零祁門縣除少編外量加銀三百兩俱補  
欽縣多派之數如此則舊額絲納照舊不動足以服  
五邑紛爭之心欽縣賦役比之五邑原多八千有零  
今減去五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零上可以平節羊  
徭累之苦事既通融法亦停安似此嚴分則兄弟閭

備之禍可以絕端而同郡一體之義不至大相參商  
矣為此牌仰本府官吏再加覆議俾妥具由詳報以  
憑具

題施行

萬曆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謹按歙縣減銀五千二百六十兩零五邑加銀五  
千二百六十兩零數目開列于後

休寧縣加銀三百六十一兩

婺源縣原少銀九百八十九兩今加一百兩共該派

銀一千八十九兩零

祁門縣原少派銀二百一十六兩今加三百兩共該  
派銀五百一十六兩零

黟縣原少派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今加一百兩共  
該派出銀一千三百七十二兩零

績溪縣原少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今加一百兩  
共該派出銀一千九百二十七兩零

一五邑人民驚派內年急告 院詞

為懇彌變亂事饒縣照額奉伊面呈起科額定正稅  
裁之

太祖載之黃冊歲之 天府約之歛人二百餘年毫無變

吳徒被刃軍帥加謨倚倚官務程趣註

奏謀派五縣身幸抱情赴

開陳訴蒙准咨下南京 戶部按冊公查委係歛照麥稅  
項下條分縷析開載詳明而故老相傳五縣暫借振  
丞倪首之謬毫無根據豈料某欲沽御曲之書必計  
取勝不待前 奏勘報陰族 戶科條陳事宜徑借

滕隴

題覆奏將本府六縣各項錢糧及緡絲絹不論地方肥瘠貧富通融混糶混派陽借均平之名除補絲絹之稅朝三暮四明無暗有上以欺罔

聖君下以愚民小民諫臣比周為黨大臣誣上行私莫此為甚即今五縣人民驚聞加派不勝惶憤誓死決不代歛納稅若不停改必致激成大變恐使百萬生靈一旦肝腦塗地伏乞 天臺俯憐民志亟賜奏請以安民生以靖地方不勝懇感連名哀告

萬曆四年八月雙水門程榮喜 程德用等



一點勝里排具告

撫院胡爺詞

為懇恤疫邑以寢民困事本府六縣惟點飛小極疫田  
土不過一千四百頃民米不過七千石人丁不過一萬  
六百口較之別縣丁糧戶口十不及一具於供輸賦役  
定例又兼四路衝要使客往來供與大縣相若未嘗以  
點之小而免之也坐點地四顧皆山田多磽确畝皮虛  
張近水灌溉之虞每歲收穫一、二石者有之莽穰高  
岸之處早年每歲全無收者有之應辦夏麥秋糧差徭  
雜派等項猶不足輸安能以副嘉年樂歲之望故點之

民差重產薄而疲憊莫甚於此也。廢墾之山田四望皆  
峻頑石不毛蓄殖無利向來拋荒屢將山稅節告隨田  
色納歷、卷宗可查縣縣大小戶下雖有山稅之名而  
無禁山之實貧丁下戶供納難支十逃九竄俱係本管  
排年賠賦故曰賦山本縣一十二都在、皆悉節奉  
上司清理山冊每畝每歲照原舊額只納糧一升而不  
科差蓋由憫其虛納山糧而無山利者此也。况于人丁  
多不經商家無儲積保山而無傍、耕肩薪帶市預備  
糧差更有貧窮之民無力耕種不能解納孽家逃竄累  
陷本管充輸歲延困苦情切可憐今欲刀恒脚嘉謀歎

一五邑鄉宦辯訴均平呈詞

休葵等鄉宦洪垣何其賢秉宗春汪如海汪季成等  
呈為素邑倚勢亂制懇乞

奏請究處以彌禍變以安地方事敝刀軍帥加謀等妄  
以二百餘年黃冊額定該縣夏稅絲絹 奏板五縣  
五縣民程文昌等赴

狀辯訴欽蒙

准下戶部咨行撫按轉行南京書冊衙門查明湖冊起  
自洪武十四年欵縣委徒田地起科原與五縣無干  
豈欲虧無解恃伊宦協明知先咨查勘難掩公論必

欲覓緣取勝自換戶部正堂影借戶科條陳不待查冊問報徑行展叙欲將歛縣絲絹銀數混入各縣麥米里甲等項銀內築以一府六縣丁糧撫糞均派切思絲與麥未既均從田地起科豈容復堅丁糧分派成額定于

祖制與衷益由于有司者本不容相混淆今乃陽借均平之名陰為變亂之計欺罔

朝廷壓制五縣方今

聖明在上群工勵精必能洞察奸欺清訟不容第

國體法制所關有不容以不辯者欺惟

閩上始以綠精揀選五縣換特匹夫而亂二百年之成  
規夥棍江午賢等結以均平之議率社山棘混清等則  
猶恐五縣之貧民殊不知我

太祖高皇帝因地制賦隨土酌宜此皆

聖慮深遠億千萬年確然不可易者也身同父老入等孽  
目傷心若曰不論縣之大小地之肥瘠槩以均平施之  
則民心向、人情敦、斯有不均之嘆矣夫款乃即之  
首邑以二百六十里電轄之廣止約山嶽八百頃照之  
小邑以二十六里二碼之微及約山嶽二千頃款之倍  
編物費亦未五萬餘石每歲輸差五千餘石每石徵銀

乙丙四縣之條編均費丁米五千八百五十餘石每  
歲約差五百八十五石每石徵銀二兩七錢歛之均徭  
每歲每石徵銀三兩歛之均徭每歲每石徵銀伍兩歛  
之里役丁米一十五石里甲朋克抵應一月照之里役  
丁米不過一石六斗里甲朋克抵應一月照之與歛較  
之天地懸絕大不相律以歛之土地寬而且舒歛之居  
民庶而且富所納者實產實稅均而反輕所編者輕後  
輕差均而反極是以均平難之懸懸則歛之正賦減矣  
以照受之均平則正賦之外增矣以歛之均平等則  
比照則不可也察照之均平等則若歛又不可也是故

聖祖開基經界區宇則壞成賦遠法先王近鑒前代畿省  
府縣田地起科有無輕重雖甚相懸無非因地方肥  
瘠貧富而差等之其斟酌損益已無不均正如該科  
條陳所謂彼不得減此不得增万世所當法守者也  
豈待今日而復均之耶即如歙有一十六鄉而田地  
起科不等田有三十餘則地有二十餘則米自三升  
以至一石三斗者麥自二升以至一石五斗者有有  
絲者有無絲者有每畝科絲四錢者有每畝科絲二  
錢者有無輕重懸絕如此無非

聖明斟酌民情則壞成賦之意是一縣且不能登一不尽

納絲何況於六縣乎今妄以

祖制為不均而欲變亂以均之不論肥瘠多寡而混一以  
為均是不論精粗美惡而一其價真許行之亂天下  
者也且查歛田地起科之重其來已久宋元以前較  
之五縣十重八九我

朝較之五縣十重一二蓋其地方素稱饒沃且有桑園  
桑地巨商大賈貫盈千万里分獨大戶口最繁名藩  
巨邑皆其外戶而土著登籍百不報一即其富強之  
盛匪獨推視各縣抑且甲於天下而謂與五縣並稱  
饒沃可乎部咨又引太平縣江蘇嘉善府田糧之改



均平之法行於歛則有益於歛行於照則有損於照况  
照之貧民困苦日久醉死未醒再加均平盪之則民斯  
有不堪命矣伏乞

天恩詳察下情轉

題酌議分豁疲累以蘇民困以一民心不勝瞻仰差告

萬曆五年九月

日告人胡仕欵

王廣鑄

丁拱積等

科吏必以掩護變亂之失各府之事未詳其故要不  
過自本處地方通融以從民便必非以真贖之本有  
始彼縣之本無使民必繳官若然猶之類也設使款  
引其例以板五縣各府以得款為例蘇州以白糧  
寧太湖漕馬而板及于各府矣其先年五項板及徽  
州拆之公論而卒寔者皆以

聖制不可亂此端不可開也如今倡為異端則終以變亂  
曷有絕極歛恤作俑之誅又將奚逃伏觀

大明律云歛官吏刑等挾私欺公長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斬又後湖嚴禁減除糧額者罪所不赦如歛之計行

則

祖宗二百餘年黃冊必將陟造明明

祖憲豈臣等所能議者乎尚

朝廷必有建言者覆訛之罪誰其任之再觀今東仕

宦不得典鄉郡以部民所在也蘇松江浙不得居戶

部以賦稅自出也全尚書歛於絲絹歛稅既不能正

色以執法又不知科例以避嫌到任之初因嗔在先

旨不為遲延咨文取身偏護即當堂陸贄該幾移怒該司

既來休氣又不思知部堂引撫按實相表裏先咨既

林不候查核轉負覆自行是但知有斥部而不知有

撫按是知有鄉邑而不知有

朝廷以戶部私計而市私恩以尚書大臣而變亂成法  
以

國家版藉而視若故紙肆無忌憚悖逆莫甚焉在加謨  
告詞則妄議

聖祖黃冊指為契書此其非

聖無法妖言不道罪不容誅而該部之擅扳罔

上其為罪亦大矣穆等退居林壑夢寐

闕廷寧忍

祖宗成憲一朝變亂桑梓霧集莫知底止為此冒昧額呈

伏乞轉達

奏請定國是以一人心遵成憲以除亂本  
國體幸甚民望幸甚

萬曆四年十一月

日五邑鄉宦呈

一各官會議均派面院申文類

兵備副使馮煥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寺事奉都院采案驗准戶部咨所

軍仰道官吏節行要官將咨開該府原定部額各項

錢糧併將該府每第公費寺項錢糧出每六縣供應

者查照六縣下糧總筭總除通融均派等因奉此已

經備行徽州府并委太平府推官劉該寧國府推官

史元熙會同查議去後并蒙按院牌委推官舒邦儒

備帶文憑冊籍親詣太平府會同原委各官查議詳

報聞又奉撫院朱憲牌開批徽州府申詳查過

六縣丁徭云云不至大拍參商矣等因開單仰遵金  
同揆查未報聞又奉批提鄉官洪垣等呈為聚邑儼  
勢亂制懇乞

奏請等事奉批該府開載六邑糧額人下戶口即無雜  
派軍需等項多寡相懸此則本院當均平者若絲納  
一件仍歸歛縣此謂不平為平也提洪鄉官洪垣有  
此呈似欲以徵人挾制之風恐赫當事如提則未免  
角氣而不角理矣仰兵備道仍行原委官務查的確  
凡保黃冊開載者不必更動惟將歷年確派銀兩務  
使六縣一則均派以服其心事理既定本院惟知有

法耳遵行委官覆議聞今按各官遵依會同着得該  
翁六事在欽縣則執會典為詞而曰此人于熙納也  
原註本府安得獨累歎邑在五縣則執黃冊為詞而  
曰此夏稅照納也原派歎邑安得加派五縣具

奏具告終之末已况前嘉靖年間亦經具告未結今日  
各官了百年未了之案平六邑交爭之口亦難矣然  
各官奉職承委知有天理

王法安敢避承述議且以部劄委勘均平撫臺明批  
均派而該府繪算數目錢糧亦為可概職等聚集公  
所細閱冊卷參訂可否照得欽縣比各縣多派銀



千八百零者此存歲亦各項均平錢糧及絲絹而言  
耳即便以絲絹均派則歛縣原多之數不下三千未  
必其多八千有奇也况歛縣耕累者杜絲絹耳而各  
項均平錢糧久已安之緣絲絹有會典一節倡議已  
久而各項均平則附郭之邑其勢自多今歛縣各項  
而平之則終又滋多謙矣然絲絹可議而不可更各  
項可更而不可平今論偏累之數當以絲絹為準從  
其爭也論減派之數當于歲办均平各項內酌處從  
可更也查得絲絹原額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  
零今以六邑介丁均派則歛縣原額今亦七百一十

四百九丁舊以三丁准糧一石共糧五萬三千八百  
三石該派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零休寧縣原  
額人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丁舊以五丁准糧二  
石共糧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石八斗該派銀二千  
六百一十五兩四錢零婺源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  
丁舊以五丁准糧一石共糧六千一百一十六石該  
派銀七百三十三兩一錢零祁門縣原額人丁一萬  
七千七百四丁舊以五丁准糧一石共糧三千五百  
四十石八斗該派銀四百二十四兩四錢零黟縣原  
額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舊以五丁准糧一石共

糧二千一百三十一石二斗該派銀二百五十五兩  
四錢零續漢縣原額人丁一萬九百九十九丁舊以  
五丁准糧一石共銀二千一百九十九石八斗該派  
銀二百六十三兩七厘是絲絹之數除銀應派外  
其該縣今稱抽累而五縣之所相持者止三十三  
百兩耳係干

祖制相沿已久邊難更變誠有如一撫臺批示縣轉錄  
在絲絹已多銀三千三百兩各項均奉內天銀銀三  
千六百有奇通以近日條緝之法如 撫院減派銀  
五千二百有奇之數本為違均但該縣素稱富庶而

五邑均之一則尚有遺議合于欽縣各項均平之宜  
減銀三千三百兩以並五縣原少之數而外五縣于  
各項錢糧之內加銀三千三百兩以抵欽縣原多之  
額則欽縣未減備荒之絀絀而已減于歲入之均平  
五縣雖量加于可增之均平而實未改于百年之絀  
絀絀之板量為不悖極之人情為不拂倘欽縣復以  
絀絀為言則今之數固盈百年以來之數也胡得一  
但更之而况減銀三千有奇受賜非一分在欽再會  
甘心矣如五縣復以新增為言則五縣之民皆  
朝廷之民也胡得偏幸其利而况絀絀不改則均平本

新會均在五縣六官錢版矣合於欽縣各項歲力錢  
總共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內抽出  
銀五千已買兩照休養初熟請五縣人丁准銀酌給  
均等銀內休寧縣該加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  
婺源縣該加銀七百五十四兩八錢初門縣該加銀  
二百五十六兩七錢績溪縣該加銀二百六十四兩  
三錢一分黟縣該加銀二百五十六兩欽縣仍該納  
各項均系奉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  
零據理原情應  
制定則所議不無如是至于徵人尚屬好意徐起而議

其後則非職等所敢知矣等因會申到道該本道覆  
看得不均不給首昔通惠然今之所謂均非昔之所謂  
謂均矣絲絹一額徂派歛縣今已俱無所考揆之情  
理必以歛縣人丁自昔富庶故當時在土者獨派一  
縣而不以為偏歛亦有餘年一邑任之而不以為累  
乃昔之所謂均也迩來休寧幾與歛埭而和葵亦各  
稱盛黥績亦盛于昔故歛人始以絲絹為累欲求均  
一此今之所謂均也帥加謨與程文昌等各味情實  
互持異說遂成聚訟之形至成同室之聞此豈鄒魯  
之鄉所宜有哉今奉 上 部劄之議欲將六邑丁糧歸

于一則可謂均矣但查六縣之田尚至四五十則如  
以一則粟之則暨績之邑加增至千終非所堪至奉  
撫院之牌欲將歛縣一邑減踰五千亦可謂均矣但  
查附郭之邑勢皆偏重况以歛縣之富庶而一旦盡  
改之則加增各邑尚執府詞今據各官會議以原增  
絲絹之內准數而以各項均平之內減補在歛縣減  
銀三千三百兩之外尚多銀二千三百有奇休寧多  
加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之外尚多銀一千六  
百有奇祁門加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之外止多銀  
一百九十兩有奇婺源加銀七百三十四兩八錢視

原少之數尚少二百五十餘兩。點縣加銀二百五十  
六兩。績溪加銀二百六十四兩。視原少之數尚各少  
銀千兩。即以六縣上中下之等較之。尤為相當。蓋雖  
今之所謂均而寔尤存夫。昔之所謂均者矣。且在歙  
縣既均其原多則減。在各項猶其減在絲絹也。固不  
得以偏累為詞。在五縣為均其原少仍增在各項。非  
增在絲絹也。又何得以違制為詞考之。

國法參之人情。循之天理。稽之公議。委各安妥。相應俯  
從合候覆議。明文至日。備行該府六縣。遵守再照  
一部。猶一家然。歛其長子也。五縣其衆子也。有司其



父母也 院道其大父母也家有事而長子任之宜也衆子成立而衆分之亦宜也此兄弟之道也衆子樂成而令長獨任之愛也長告勞而令衆子分任之亦愛也此父母之道也如長必曰均之子也我何久累而不尽均也如衆子必曰前定也今何所扶而必求均也如是以戕其弟兄而慙其父母非本道所願也緣係查議錢糧均平賦役事理本道未敢擅便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合行呈乞

照詳明示施行